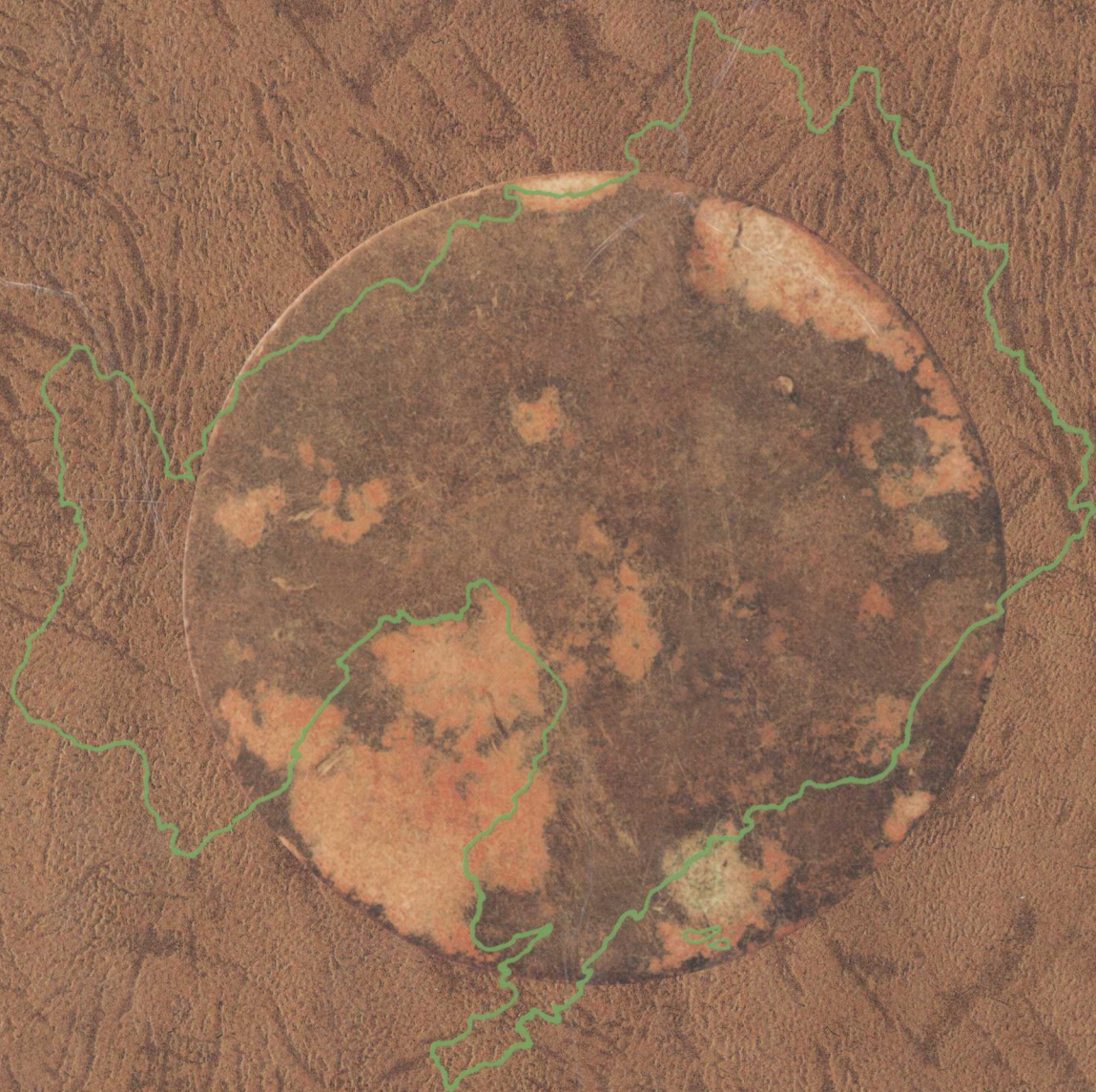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对外经济贸易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志

对外经济贸易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出口贸易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出口贸易 ... 9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出口贸易 1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出口贸易 12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出口贸易 17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旅大地区的出口贸易 22

第二章 新中国出口贸易 24

第一节 出口商品 24

第二节 主要出口商品 26

第三节 出口市场 186

第四节 出口贸易方式和成交形式 194

第五节 出口货源 203

第二篇 进口贸易

第一章 旧中国进口贸易 225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进口贸易 ... 22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进口贸易 ... 23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进口贸易 234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旅大地区的进口贸易 238

第二章 新中国进口贸易 240

第一节 进口商品 240

第二节 进口贸易方式和订货形式 241

第三篇 外贸服务体系建设
与外贸业务管理

第一章 仓储与运输 249

第一节 仓 储 250

第二节 运 输 253

第二章 包装 广告 261

第一节 包装工业 261

第二节 包装物料 265

第三节 包装装潢 273

第四节 广 告 276

第三章 外贸业务管理 278

第一节 计划统计管理 27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 283

第三节 外汇管理 291

第四节 财会管理 294

第五节 基建管理 301

第四篇 利用外资

第一章 外商直接投资 30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0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25

第三节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330

附:日本对辽宁实行殖民统

治时在辽宁开办的企业

概况 341

第二章 外商其他投资 354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 355

第二节 补偿贸易 359

第三节 国际租赁 366

第三章 国外贷款 370

第一节 外国政府贷款	370	第二章 境外投资	436
第二节 其他形式国外贷款	373	第一节 在亚洲的境外投资	436
第五篇 技术设备引进		第二节 在非洲的境外投资	438
第一章 能源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第三节 在北美洲与欧洲的境外投资	438
进	379	第三章 对外经济技术援助	439
第一节 煤炭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380	第一节 对外经济技术援助概况	439
第二节 电力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382	第二节 对外援建成套项目	445
第三节 石油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385	第三节 主要援外生产企业和设计单位	452
第二章 基础原料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第四节 培训实习生	455
进	386	第七篇 机构与队伍	
第一节 冶金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387	第一章 行政事业机构	461
第二节 化学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391	第一节 旧中国管理机构	461
第三节 建材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394	第二节 新中国管理机构	462
第三章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第二章 企业机构	471
进	395	第一节 中省直外贸公司	471
第一节 机械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396	第二节 地、市外贸机构	475
第二节 电子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406	第三节 海外企业	477
第四章 轻纺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第三章 队 伍	478
进	409	第一节 人员结构	478
第一节 轻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409	第二节 人员培训	480
第二节 纺织工业技术设备引进	415	第八篇 科研与教育	
第六篇 国际经济合作		第一章 科 研	485
第一章 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427	第一节 科研管理	486
第一节 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概况	427	第二节 科研机构	488
第二节 承包工程	430	第三节 科研成果	489
第三节 劳务合作	433	第二章 教 育	492
		第一节 高等教育	492
		第二节 中等教育	492
		附 录	
		一、大事年表	497
		二、编纂始末	516

概述

辽宁地区以其良好的沿海条件很早就有了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辽宁的对外经济贸易基本上被帝国主义列强所掠夺和控制。

辽宁地区正规的、大规模的对外贸易始于清代末期。清同治三年(1864年),牛庄(今营口)正式对外开埠,从此,辽宁地区与世界各国开展了广泛的、大规模的商品贸易。从牛庄开埠到清政府被推翻的清宣统三年(1911年),辽宁地区出口总额为47 453.1万海关两,其中80%以上的出口商品为粮油产品,粮油产品中又以大豆为主要大宗商品;其他还有医药、土产、畜产、食品、五金矿产、化工、纺织、丝绸等40余种产品。同期进口贸易中,进口商品有三四十种,其中鸦片(“洋药”)居首位,其次为纺织品。进口额最高的清宣统三年进口达3 699万海关两,最低的清光绪九年(1883年)进口额为16.9万海关两。当时有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辽宁有进出口贸易往来,其中以英国为主要出口国,以日本为最大进口国。

民国时期,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扩大了对辽宁的侵略和掠夺。民国元年(1912年)辽宁地区出口额为3 177万海关两,至民国18年(1929年)出口额为28 000万海关两,比民国元年增长7.81倍。主要出口商品约300多种,以粮油、五金矿产类为主。其中:粮油类出口,民国8年至民国19年(1919—1930年)占出口总值的51.6%~75.9%;生铁、煤炭出口,民国16年至民国30年占出口总值的11%~14%。出口地区主要是日本、朝鲜、香港等40个国家和地区,但贸易额主要集中在少数国家,其中对日本出口豆类占该产品出口总量的94%,豆饼占99.7%,木材占91%,生铁占89.6%。同期进口贸易中,民国元年辽宁地区进口额为3 897万海关两,至民国18年(1929年)进口额为19 060万海关两,比民国元年增长4.03倍。进口商品结构改变了清末时期鸦片进口占主导地位的形势,纺织品进口已上升到第一位,但进口值呈下降趋势,进口比重由民国8年的59.23%下降到民国20年的33.13%;其次为进口五金矿产品,其比重稳定在17%~19.8%之间;机电产品进口值呈上升趋势,进口比重由民国8年的3.29%上升到民国19年的11.51%。

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利用军事侵略以及对东北经济实施全方位的配给和统制政策,疯狂掠夺辽宁资源性产品,同时大量向辽宁市场倾销“洋药”、“洋布”等产成品,成为辽宁地区最大的商品进出口国。民国22年至民国24年,辽宁地区出口总额为126 446.1万元(伪满洲国币),其中,出口到日本52 719.1万元,占3年出口总额的41.69%。出口主要商品结构,粮油仍占第一位,民国21年至民国28年(1932—1939年)出口比重达76.85%~89.34%;其次是五金矿产,民国21年至民国25年出口比重在5.1%~16.23%之间,呈上升趋势。民国26年(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日本侵略者对东北钢铁销售实行统制政策,将大部分五金矿产品直接就地用于军工生产,致使五金矿产品出口减少,民国26年五金矿产

品出口比重下降到 11.15%，民国 27 年下降到 1%；民国 21 年至民国 28 年出口的纺织、丝绸、化工产品均占年出口额的 2%~3%。同期进口贸易中，纺织品进口仍占第一位，但已不占绝对优势，其进口比重在 22.4%~46.5% 之间；粮油食品进口所占比重已达到 12.1%~31.2%；战争所需的医药用品和军事所需的材料进口额迅速增加，营口港进口医药用品从民国 21 年的 1 023 吨增加到民国 28 年的 129 772 吨，增长了 125.9 倍；部分年份五金矿产进口比重达到了 16%~18%。进口市场，从日本进口产品占绝对优势，民国 22 年（1933 年）从日本进口商品占辽宁地区进口总额的 63%，民国 24 年占 67%；其间，从美国、德国、朝鲜、印度、英国等国进口商品占辽宁地区进口贸易总额的 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对外贸易开始走上独立自主的道路。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实行贸易统管，辽宁地区的进出口业务统由东北区进口公司和输出公司经营，辽宁负责履行国家签订的进出口合同，组织出口货源，保证对外交货。1954 年 8 月东北大区撤销，辽宁省建省后，成立了辽宁省对外贸易局，先后组成了辽宁省杂品、粮油、食品、土产、矿产、丝绸、茶叶、畜产等 8 个出口公司和大连、安东两个外运公司。省外贸局负责组织本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外贸部下达的对外贸易收购计划进行出口商品收购，督促完成出口调拨任务和执行对外交货。从建省初期到 1960 年，辽宁省主要同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开展贸易。1960 年，国家批准大连口岸对资本主义国家开港后，辽宁省可以直接对资本主义国家经营部分商品出口业务。与此同时，辽宁省按与国家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基本对口的原则，组成了粮油食品、土产、畜产、轻工、纺织、五金矿产、化工、机械等 8 个专业进出口公司和外运、包装两个为外贸进出口服务的公司，作为中央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的分公司。此后，辽宁省加强了大连口岸的工作，先后将省外贸局和省各专业进出口公司迁往大连。

“一五”时期到“三五”时期，辽宁省商品出口处于建设和起步阶段。各时期出口额均不足 10 亿美元。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随着大庆到大连港输油管线的建成和大庆原油出口增加，辽宁省出口额增长迅速，1975 年达到 12.83 亿美元，1980 年达到 39.77 亿美元，1985 年达到 50.42 亿美元，比 1970 年的 1.61 亿美元净增加 48.81 亿美元。从 1953 年到 1970 年，辽宁出口商品以农副产品为主，占总额的 50% 以上；出口市场主要是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亚洲社会主义国家及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等 20 个国家和地区。1971 年后，石油类出口增大了重工业产品出口的比重，到 1975 年重工业产品出口已占出口总值的 74.3%，80 年代开始，重工业产品出口一直占年出口总值的 80% 以上；剔除石油类产品，辽宁地区出口仍以农副产品为主，其中主要是粮油食品类出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辽宁地区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出口国家和地区逐渐扩大，到 1985 年末，出口市场已达 130 个国家和地区。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实行经济封锁，辽宁地区没有进口贸易。自 1958 年辽宁省用地方外汇进口一批玉米开始到 1969 年，进口量一直很小，最高年份的 1966 年进口额为 799 万美元，最低的 1963 年仅为 72 万美元。1970 年以后，进口有了较大增长，1975 年进口贸易额达到 3 778 万美元，1980 年达到 7 438 万美元，1985 年达到 34 678 万美元，比 1975 年增长了 8.18 倍。进口商品一直以重工业产品为主，其中五金矿产、化工、机械

设备类进口占进口总额的 70% ~ 80%, 进口生活资料仅占 20% 左右。进口市场主要是日本, 1964 年到 1970 年, 辽宁从日本进口贸易额占进口总额的 35% ~ 45%; 1971 年到 1985 年, 其进口额均占进口总额的 50% 以上, 个别年份达到 70%。

辽宁地区历史上最早出现外国资本是在清咸丰八年(1858 年), 即涉及开放辽宁牛庄为商埠的《中英天津条约》签订当年, 英国商人在牛庄以 10 万元资本开办了由仁保险公司, 主要办理海外贸易和运输工具险、运输责任险等业务。继外国商业资本进入辽宁后, 外国产业资本也开始进入辽宁。清同治六年(1867 年), 英国普拉德公司从国外运进机器设备, 在牛庄开办机器榨油工厂, 开了辽宁近代工业先河。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八月, 清政府向英国中英银公司借款 230 万英镑, 用于修筑关内外铁路绥中至新民段(含大虎山至营口支线), 这是辽宁地区最早使用的国外贷款。

辽宁门户被打开以后, 借助一个个不平等条约, 英、美、德、日、俄、法、荷等国财团、商社和商人纷纷到辽宁修铁路、开矿山、建工厂、设银行。民国 15 年(1926 年), 仅日本财阀和中小资本家在辽宁开办的各类公司就有 1 187 家。民国 20 年“九一八”事变前, 各国对中国东北地区的投资(主要在辽宁地区)累计达 24.25 亿日元, 其中日本的投资为 17.56 亿日元, 占各国投资总额的 72.4%。辽宁的铁路、矿山、电力、冶金等重要行业, 大部分已被外国资本控制, 资源被大量掠夺, 利权大量丧失, 民族经济受到严重摧残。

新中国成立以后, 国家开始了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利用外资工作开始由国家统一规划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 年, 以下简称“一五”时期), 国家利用苏联政府提供的低息长期贷款, 在全国安排了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其中安排在辽宁的有 24 项(其中辽源中央立井项目 1954 年划给吉林省, 下同), 使用苏联优惠贷款 17.7 亿卢布(约合 4.54 亿美元, 由国家统借统还), 占使用苏联全部贷款总额的 23.9%, 引进规模为全国各地之首。1960 年, 苏联政府单方面撕毁合同、撤走专家后, 辽宁地区利用外资工作基本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国家开始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辽宁省利用外资工作逐步开展起来, 1979 年,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率先进行。1982 年 4 月 15 日, 辽宁第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 1984 年 7 月, 辽宁第一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引进技术设备合同签订。截至 1985 年底, 全省共签订各类利用外资合同 438 份, 协议利用外资 39 511.7 万美元, 平均每年递增 26.4%。其中批准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80 家, 协议利用外资额 10 082.89 万美元; 建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8 家, 协议利用外资额 9 185.3 万美元; 批准补偿贸易项目 139 个, 协议利用外资额 6 810.88 万美元; 外商作价提供加工装配设备项目 58 个, 协议利用外资额 492 万美元; 签订国际租赁合同 84 份, 合同外资额 3 580.73 万美元; 签订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合同 8 份, 协议借款金额 2 584 万美元; 签订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合同 7 份, 协议借款金额 4 549 万美元; 签订国际商业性贷款合同 34 份, 协议借款金额 2 226.9 万美元。合作对象已由起初的日本、香港扩大到美国、联邦德国、英国、意大利、瑞典、丹麦、澳大利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辽宁技术设备引进始于 19 世纪后期, 最早的主要有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清政府从

德国、法国聘请技师,建设旅顺口船坞及黄金山炮台;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聘用法国工程师,利用欧洲技术设备建设旅顺大石坞电灯厂;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盛京将军依克唐阿从国外购买机器、锅炉,建设奉天机器局等。但是由于西方列强的经济掠夺,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辽宁地区引进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并没有促进辽宁民族经济的发展,而是使辽宁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及至殖民地的黑暗境地。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加快辽宁重工业基地建设,“一五”期间,国家利用国外贷款,主要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引进了大批急需的新技术和成套关键设备,陆续完成了鞍钢、本钢、阜新海州露天煤矿、沈阳第一机床厂、沈阳电缆厂等24项重点改扩建工程或新建工程。此外,沈阳鼓风机厂、沈阳水泵厂、大连造船厂、锦西化工机械厂、葫芦岛锌厂、辽阳制药机械厂等大中型国家重点发展企业也以不同形式引进了苏联等国的技术设备和技术,提高了企业生产能力。60年代及70年代中期以前,辽宁地区技术引进项目相对减少,辽宁发电厂从民主德国、捷克等国引进多台大型汽轮发电机组及锅炉,阜新煤矿从英国引进综合机械化采煤成套设备,抚顺石油二厂从意大利引进催化、提取装置等。1973年,辽河化肥厂开工建设,从美国、荷兰、丹麦等国引进大量装置,达到70年代世界水平。1974年开工建设的辽阳石油化纤厂先后从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引进成套设备共17项、25套装置,为当时全国3个国外引进化纤项目中规模最大的。

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辽宁技术设备引进工程得到迅猛发展,“六五”期间,辽河油田共进口设备1450台(套),利用外汇总额11277万美元。1984年完工的清河发电厂引进苏联汽轮发电机组容量总计80万千瓦,引进设备工程投资44133万元,是以引进设备为主建成的国内第一座超百万千瓦容量的火力发电厂,1979—1985年7年间,全省共签订引进技术设备合同2061项,合同总金额10.36亿美元,实际用汇4.96亿美元;有700多个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其中380个重点企业得到改造,企业长期存在的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的局面得到了很大改善,为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发展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辽宁地区外经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从1953年至1985年,按国家有关部门的安排,辽宁先后承担了对朝鲜、越南、阿尔巴尼亚、蒙古、罗马尼亚、巴基斯坦、苏丹、缅甸、尼泊尔、几内亚、马里、阿富汗、埃塞俄比亚、扎伊尔、坦桑尼亚、赞比亚、索马里、圭亚那、刚果等20多个国家的80多个援外项目。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援助工作由新中国成立初国家下达计划改为投标报价,国家择优选取,并以包干形式确定任务。仅1985年全省就签订项目合同77件,派出人员1236人,年末有2415人在外承担援外建设项目。

第一篇 出口贸易

辽宁地区大规模的出口贸易是从清同治三年(1864年)牛庄对外开埠后开始的。清末,出口商品以大豆等粮油食品为主,随着外国列强的“投资开发”,逐步增加了生铁、煤炭等矿产资源性产品的出口。从清同治三年到宣统三年(1864—1911年),辽宁地区的大连、营口、丹东三个港口出口额(含对国内其他港口的输出)为47 453.1万海关两。民国时期,帝国主义者大肆掠夺东北资源,使辽宁地区的出口逐年大幅度增长,年均出口额达到14 280万海关两。民国8年(1919年)达到了13 992万海关两。出口商品品种增加到300多种,销往40多个国家和地区,但贸易额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其中以日本为最。从辽宁地区出口日本主要产品占该产品出口总量计算,豆类占94%,豆饼占99.7%,木材占91.8%,生铁占89.6%。东北沦陷时期,对外出口额比民国时期有所下降。但由于日本侵略者采取疯狂的掠夺政策,对日出口却逐年增加,日本仅从辽宁掠夺的煤炭、钢铁、镁矿等几项资源就使日本侵略者获得近亿日元的国库收入。

新中国成立后,辽宁省商品出口对象逐渐增加,出口额逐渐增长,出口商品结构不断完善。50年代主要出口商品为粮油食品、五矿、化工、机械、土产及轻工类产品,品种达二三十种,主要是对苏联、东欧和亚洲社会主义国家出口,出口额9.3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额的83.3%多。60年代出口主要以食品、五金矿产、轻工、化工和土产品等五大类为主,有服装、丝绸、工艺品、机械设备、针织品、畜产品、医药保健品等14大类,80多个品种;出口对象增加了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其中主要出口对象是日本和香港。对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额达到9.2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56.4%。70年代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进一步扩大,出口额为55.7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78.7%。70年代末期,随着大连口岸大庆原油出口的增长,出口额直线增加,仅1977年出口商品达到100种,出口额达到11.67亿美元;1978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出口贸易迅猛发展,主要出口商品达到270种,1980年以后每年商品出口额均超过39亿美元,到1985年出口市场达到130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额已达到50.42亿美元。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出口贸易

辽宁地区正规的、大规模的出口贸易,是从牛庄对外开埠后开始的。清道光二十年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被迫于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842年8月29日)与英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将香港割让给英国,并开放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等五个通商口岸,闭关锁国的中国海禁随之打开。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后,咸丰八年(1858年),清政府又被迫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规定中国在《南京条约》的基础上,增开牛庄、烟台、台湾、镇江、九江、汉口、汕头、琼州8个口岸,牛庄在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1861年4月3日)对外开埠。牛庄的对外开埠,为帝国主义入侵东北地区打开了大门,进而把东北地区变成帝国主义的原料产地和剩余商品推销市场,辽宁地区开始陷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经济的境地;但这在客观上加强了东北与南方的经济联系以及与外国的经济联系,促进了东北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出口贸易

一、出口商品金额

从清同治三年(1864年)牛庄正式对外开埠到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32年间,辽宁地区出口贸易在波动起伏中不断发展,牛庄(营口)港出口总额为12 974.8万海关两,年均出口405万海关两。开埠当年,牛庄商品出口总额即为171万海关两;出口最高年份为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商品出口总额为931万海关两。清光绪二十一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沙俄在辽东半岛铺设中东铁路并开发铁路附近的矿产资源,使牛庄对外出口额迅猛增长,清光绪二十二年即增长到1 128万海关两,到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达到2 062万海关两,是清光绪二十一年561万海关两的3.7倍。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沙俄军队入侵营口,使当年出口额下降到1 147万海关两。从清光绪二十七年起,牛庄港出口额又大幅度上升,当年出口额为1 874万海关两,到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达到1 998万海关两。清光绪三十年因日俄战争的影响,出口额下降为1 216万海关两。日俄战争结束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大连港和安东港相继对外开放,由于3个港口开放,增加了进出口渠道,为帝国主义者掠夺资源和倾销洋货创造了更好的条件,从而使出口贸易额成倍增长,清光绪三十三年3个港口的商品出口总额达到1 860万海关两,到清宣统三年(1911年)剧增至5 255万海关两,是清光绪三十三年的2.8倍,创清末辽宁地区出口额最高记录。

表 1—1

1864—1911年牛庄港出口贸易额统计表

单位:海关两

年 份	出 口	年 份	出 口	年 份	出 口
1864	1 710 398	1866	1 919 930	1868	1 591 619
1865	2 167 314	1867	2 404 584	1869	2 240 439

续表

年 份	出 口	年 份	出 口	年 份	出 口
1870	2 250 998	1884	4 123 084	1898	17 448 280
1871	1 452 309	1885	4 574 471	1899	20 615 751
1872	2 000 502	1886	4 526 595	1900	11 469 557
1873	1 582 464	1887	5 477 298	1901	18 742 220
1874	1 753 543	1888	5 686 007	1902	17 524 957
1875	2 687 680	1889	5 567 569	1903	19 981 589
1876	2 639 324	1890	7 191 816	1904	12 159 486
1877	3 130 449	1891	8 069 746	1905	12 030 984
1878	4 387 116	1892	9 065 658	1906	14 790 212
1879	3 654 737	1893	9 310 424	1907	15 711 583
1880	3 353 371	1894	8 532 443	1909	26 082 358
1881	3 552 063	1895	5 605 086	1910	25 325 964
1882	3 625 918	1896	11 277 287	1911	26 722 737
1883	3 913 476	1897	13 808 612		

二、出口商品种类

从清同治三年(1864年)牛庄开埠直到清朝灭亡(1911年),辽宁地区出口商品都是以大豆类粮油食品为主,随着外国列强的“投资开发”,逐步增加了生铁、煤炭等矿产资源性产品的出口。粮油类出口主要以大豆、豆油、豆饼为主,还有大麦、小麦、谷物、芝麻等。土产类主要有苦杏仁、西瓜籽、木耳、蘑菇、麻等。畜产品有猪鬃、马尾、羊毛及各种兽毛。食品饮料有板栗、水果、通心粉、咸猪肉、盐渍鱼、虾干、鱼翅、烧酒等。医药类有人参、鹿茸、甘草及其他药材等。出口产品大约有40多种。

三、出口商品结构

清同治元年(1862年)以前,清朝政府在东北实施“豆禁”政策,限制大豆对外出口,以维护丰厚的税收和以运输大豆为业的几十万人生计,并在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五款规定“豆石(大豆)、豆饼在牛庄、登州两口岸,英国商船不准装载出口”。但在英国强烈反对下,慑于资本主义列强的压力,清政府在清同治元年解除“豆禁”,大豆出口量随之大幅上升,成为牛庄港大宗出口商品。

开放大豆对外出口以后,最初几年主要运往广东、福建、上海、香港,再由其转运东南亚及澳大利亚。清同治八年(1869年)牛庄出口的大豆、豆饼曾转销到锡兰,被用做咖啡园的肥料,豆饼作为肥料也进入马来西亚,参与同鸟类粪肥的竞争。19世纪70年代以后,大豆用途被日本和欧美各国重视,成为普通食品,被誉为天然营养食品。于是资本主义各国纷纷争购东北大豆及其制成品,使东北大豆成为世界列强掠夺的重要农产品,牛庄港出口的大

豆、豆饼、豆油量迅速增长。

从清同治三年(1864年)牛庄正式对外开埠到清宣统三年(1911年),粮油出口占总出口比重一直为各种商品出口比重之首,占80%左右;煤炭、生铁及其他商品出口所占比重之合仅占20%左右。从清同治六年至同治十一年(1867—1872年)6年间,牛庄港平均每年出口大豆、豆饼、豆油为191万担(1担等于50公斤)。清同治十年,牛庄大豆、豆饼、豆油三者出口合计占牛庄港出口贸易额的87%,清同治十一年占86.7%。从清同治十二年至光绪十九年(1873—1893年)21年,牛庄港平均每年出口大豆、豆饼、豆油为399万担,较前6年间增加1倍多。清光绪十八年牛庄港出口的大豆、豆饼、豆油三者合计占牛庄港当年出口贸易额的71.5%,清光绪十九年占75.88%,比清同治六年增长了241%。从大连港出口货物看,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大连港主要出口货物68.8万吨,其中大豆、豆饼、豆油及其他粮食为53.8万吨,占主要出口货物量的78.2%;煤炭为4.7万吨,占6.8%;其他货物为10.3万吨,只占15%。

表 1—2 清末牛庄大豆、豆饼、豆油出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千担

年 份	大 豆	豆 饼	豆 油	总 计	年 份	大 豆	豆 饼	豆 油	总 计
1867	1 142	1 221	23	2 386	1881	2 261	1 443	23	3 727
1868	808	617	14	1 439	1882	2 069	1 613	21	3 703
1869	1 467	923	35	2 425	1883	2 343	1 716	17	4 076
1870	974	767	135	1 876	1884	2 102	1 876	21	3 999
1871	973	407	13	1 393	1885	2 562	1 805	11	4 378
1872	1 236	658	42	1 936	1886	1 899	1 480	1	3 380
1873	1 005	554	20	1 579	1887	2 596	2 031	4	4 631
1874	1 102	759	26	1 887	1888	2 651	1 865	14	4 530
1875	1 740	1 007	12	2 759	1889	1 917	1 893	57	3 867
1876	1 420	761	5	2 186	1890	2 811	2 624	32	5 467
1877	1 439	792	5	2 236	1891	4 158	3 064	93	7 315
1878	2 156	1 925	3	4 084	1892	4 170	2 819	121	7 110
1879	1 853	1 801	12	3 666	1893	3 340	2 327	89	5 756
1880	2 121	1 351	27	3 499					

注:资料来源于牛庄海关贸易报告。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出口贸易

一、商品出口金额

从辛亥革命成功,建立中华民国(1912年)到“九一八”事变(1931年)的20年间,帝国

主义者通过扩建海港(大连、安东港),修筑中长铁路和安东、朝鲜间的鸭绿江大桥,增加出口等,大肆掠夺东北资源,使辽宁地区的出口逐年大幅度增长,年均出口额为 14 280 万海关两。民国元年(1912 年)出口额仅为 3 177 万海关两(包括大连、安东、营口港 3 个口岸,下同),到民国 8 年(1919 年)增至 13 992 万海关两,增长 3.4 倍,突破 1 亿海关两,民国 18 年(1929 年)最高时达 2.8 亿海关两。

二、出口商品种类

民国建立后,出口商品品种不断增加,粮油类有大豆、豌豆、小豆、绿豆、花生、芝麻、豆油、豆饼、花生油、谷子等,食品类有蔬菜、干果、鱼贝、肉类、牲畜(牛、羊、猪)、蛋等,矿产有煤炭、生铁、钢材等,其他商品有木材、皮革、猪、羊毛、土布、棉纱、棉花、麻及麻制品、成衣等,出口商品约有 300 多个种类。

表 1—3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出口商品种类表

年 份	出口 5 000 万两 以上商品	出口 3 000 万两 以上商品	出口 1 000 万两 以上商品	出口 800 万两 以上商品	出口 500 万两 以上商品
1920		豆粕	大豆、小豆、豆油		高粱、谷子、柞蚕丝、煤、焦炭
1922	大豆、豆粕		高粱、豆油、柞蚕丝、煤、焦炭		玉米、谷子、木材
1924	大豆、豆粕		谷子、豆油、煤、焦炭	柞蚕丝	豆类(不含大豆)、高粱
1926	大豆、豆粕	石油、煤、焦炭	高粱、谷子、豆油、柞蚕丝	玉米	豆类(不含大豆)
1928	大豆、豆粕	煤、焦炭	高粱、谷子、豆油	不含大豆的其他豆类、柞蚕丝	铁及制品、小麦、皮革
1930	大豆、豆粕	煤、焦炭	谷子、豆油、种子	不含大豆的其他豆类、柞蚕丝、铁及其制品	高粱
1931	大豆、豆粕	煤、焦炭	高粱、柞蚕丝、谷子、杂豆、铁钢	花生	种子、盐、皮革及皮毛、药材、棉线、木材

三、出口商品结构

民国时期,辽宁地区的出口商品仍以粮油产品为主。民国 8 年(1919 年)出口额为